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 35,000 万元+利息 14,725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公司需对（2019）苏 01 民初 1546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 50%（即 24,862.5 万元）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基本情况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因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原“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邓天洲、黄博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平安信托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签订了《平安信托*中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平安信托向中天资产提供信托贷款 3.5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9月13日止；同日，平安信托与中天能源签订了《平安信托*中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回购合同》，与邓天洲、黄博分别签订了《平安信托*中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购义务保证合同》，为中天能源在债权回购合同项下的债权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9月12日，平安信托与中天资产签订《平安信托*中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原贷款期限为24个月。2018年9月13日，平安信托与中天能源就主债权展期、利率的变更等相关事项，签订了《平安信托*中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回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中天能源继续为上述变更后的贷款债权承担回购义务；同日，平安信托与邓天洲、黄博就上述事项同意继续为变更后的债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中天资产未履行合同约定，平安信托于2019年5月28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天资产承担还款责任。2019年11月19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1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债权合法有效。

因中天资产延迟履行贷款、利息的还款义务，平安信托于2019年5月23日向公司、邓天洲、黄博发函催告，但其均未理会。平安信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判决书》（2020）苏01民初280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本院（2019）苏01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能清偿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并有权就其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向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二) 驳回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93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798800 元,由平安信托负担 899400 元,中兴天恒能源负担 89940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公司需对(2019)苏 01 民初 1546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